

从“看看去”到“青鸟故事”

——李敬泽的审美表达史

毕飞宇

2000年，我36岁，刚刚写完《玉米》；敬泽36岁，新出版了《看看去或秘密交流》。用敬泽自己的说法，这是“一本小书”，这本“小书”就被我放在了枕头的一边。每天晚上，当我写《玉秀》写到筋疲力尽的时候，就着枕头，我总要把敬泽的书拿起来，有时候看上十几页，有时候看上两三百，然后，神不知鬼不觉，睡着了。我的那本《看看去或秘密交流》残破不堪，到处都是我身体的压痕。——后来它被一个法国老头带到法国去了，天知道它现在又被谁带到了哪里。这也印证了敬泽自己所说的：“物比人走得远。”

是的，“物比人走得远”。这句话在《看看去或秘密交流》里出现过好多次。如果有一天，你在欧洲的哪一个书架上看到敬泽的那本“小书”，你一定会发现，我在“物比人走得远”这句话的旁边写过几行字。写了什么呢？那我可记不得了。

敬泽对“物”的“走”与“留”很感兴趣，也可以说，极度敏锐。这也许就是他认知世界的维度之一。我估计这句话得益于他的家庭文化，作为考古学家的后人，从“物”的“走”和“留”去观察历史的脉络、去考察人类的基本活动，毕竟是极为可靠的方法。在敬泽的眼里，“物”当然是历史，历史的绵长、丰饶、静穆感和跳跃性，时常呈现在“物”的“秘密交流”上。“物”一刻也不曾消停，它在呼啸。

对了，我记得我还在另一句话的旁边写了一点东西。敬泽的那句话是这么说的：

“古罗马人的地理是想象力的地理。”

这句话让我欣喜。它很蛊惑。敬泽这个人就很蛊惑。古罗马人的“地理”是不是“想象力”的地理呢？这么严肃的问题还是交给古罗马人吧。关于历史，我是一个标准的怀疑论者，怀疑论者通常有一个自救的办法，那就是让历史怀疑演变成历史审美——谁的历史言说能撩拨我体内的内分泌，那我就相信谁。敬泽就是一个撩拨的人，他平心静气地告诉我们，古罗马人的地理不是敞亮的“地理”，而是漆黑的“想象力”。——这是敬泽特有的魅力，这是朋友们都喜欢和敬泽闲聊的根本原因。他博学，自信，假假和，真真诚。你永远也不能预知他那里会冒出什么。

关于“古罗马人的地理是想象力的地理”，我有话要说。就在第二天的上午，我打开了电脑，写下了一个标题，《地球上的王家庄》，这是我的一个短篇。我清楚地记得，我写《地球上的王家庄》的时候刚刚写完《玉秀》，按计划下一部应该是《玉秧》。可我把《玉秧》停下来了。敬泽的蛊惑在我这里发生了作用，我得把“想象力的地理”好好地书写一遍。这么说吧，古罗马人的归古罗马人，敬泽的归敬泽，我的呢，嘿嘿，归我。

但是，我对《看看去或秘密交流》有遗憾。在许多的夜晚，在我和敬泽的私人聊天里，我一次又一次发出了疑问：你怎么就不续写的呢？《看看去或秘密交流》是一个独特的文本，可是，它真的太“小”了。和“穷波斯，病医人，瘦人相扑，肥大新妇”不相称一样，这本书和敬泽不“相称”。我希望他能出一部和“李敬泽”相匹配的书，他的回答永远是类似的，“哈，那个啥。——嗨，急什么呢。”

事实上我有点急。我想知道敬泽到底会做什么。

我相信许多人都“认识”李敬泽，这个“文学批评家”才华横溢，当然，才华横溢，他建立了一套“敬泽体”的文学批评和批评语言。其实，他的兴奋点并不局限于文学。他的阅读量是惊人的，这个人很扎实，他实在是一个用功的人。我常说，共识最害人，共识是最接近真实的谎言，因为共识往往伴随着与之相应的混账逻辑。关于

在我们搬家前三个星期，院猫黑花突然失踪，之后我回老小区多次，也没有找到过它。估计它已经离世，它是它家族中活得最长的一个，六岁零六个月。

凡在我家院子里待过的猫咪离世，我都能埋葬它们，唯黑花一家例外，它的妈妈、哥哥、姐姐在它之前，都是突然失踪的，让你没个伤心处。我总觉得这一家是精灵一族，它们有自己的智能自己的逻辑，它们完成世间任务后，便隐身跨界归去了。

黑花是只身材短圆的黑狸花猫，额头天生一个清晰的M形斑纹，天生眼线，砖红鼻头，四肢是常见的黑色条纹，背部却排列成一团团不规则的斑块，像黑色的玫瑰花瓣。难怪黑狸花被国际相关组织评定为中国的纯种猫，它是它家中长得最俏的。

黑花一个月大时，和母亲共失失踪，一周后人们发现了它母亲的尸体，而它的左脚腿莫名其妙地折断畸形了。走路的时候，它的脚掌会折起来，垫在脚跟

李敬泽，共识一是这样的，他的天分太好了，——所以就可以少读书和不用功。对了，还有共识二，这个人很和蔼可亲，——所以他好通融，是个好好先生。毫无疑问，敬泽的处事有灵活的一面，甚至有敷衍的一面，但是，敬泽有敬泽的硬点子，他有他的刚性原则，那个是不好逾越的。这个习惯于退让的家伙真的到了不打算退让的时候，他是悠闲的，自乐的，彬彬有礼的和谈笑风生的，结果呢，一定不乐观。他当然不会怒发冲冠，他不会怒发冲冠不是因为别的，是因为怒发冲冠实在不优雅、不好看。“好看”是这个人特别在意的一件大事，他有两句口头禅，“做人要好看”，“吃相要好看”。——对了，写作也要“好看”。我可以负责任地说，他的文本一直“好看”，你永远也读不到他公开发表的、署名的、敷衍的文字。在私底下，在夜深人静的时刻，每当他说起“难看”的文本和“难看”的语言时，他鄙夷的神情真的能杀人。关于文本，千万不要相信李敬泽的“宽容”。他这样的人怎么可能“宽容”？——他的“宽容”来自他的身份和职业，绝不是他本人。基于斯，他对自己无限地苛刻。他是这样的动物，冲到野外他是一匹马，关在家里头，他是一只静卧的虎。

第一次读完《看看去或秘密交流》，我问了费振钟一个问题：“这到底是一本什么书呢？”费振钟有一个习惯，当他表达重要意见的时候，他习惯于盯着自己的脚尖。2000年冬天的某个午后，费振钟的屁股顶着一张办公桌，不停地蠕动他皮鞋内部的大拇趾，说：“不好说。这个人不可小觑。”

关于“不可小觑”，我记得我和费振钟召开了一个研讨会，就两个人。是关于文体的。抱歉得很，两个人的研讨至今都没有成果。——当一个人把考古、历史、哲学和小说虚构糅合在一起的时候，这样的文本我们该如何称呼人家呢？

最终是江苏文艺出版社的黃小初解决了我们的疑问。当年的黄副总编有一个辅助性的才华，那就是用喷脏话的方式来解决学术问题。——“妈的，写得好哇，花团锦簇，这鸟人妖。”说李敬泽的语言“妖”，原就是黃小初，如今的黄社长。

毫无疑问，站在2017年的门槛上，再来讨论《看看去或秘密交流》的文本问题和语言问题显得有些冬烘。现在，李敬泽做了补充，一本与李敬泽“相称”的大书已然放在了我的案头，那是《青鸟故事集》。封面是白底黑字。青鸟的“鸟”做了变异，中间的那只瞳孔演变成了一对翅膀，它凝固，在积聚爆发。

我却听到了回响：“哈，那个啥。——嗨，急什么呢。”

16年过去了，回响穿越了时空，

依然是敬泽的风格。——淡定，圆融，慢悠悠。语调是慢的，脚步是慢的，烟斗上方袅袅的烟雾是慢的，还有围巾的两道流苏，在风中，它的纷飞是慢的。

我不会那么不要脸，说这本书的出版是因为我的催促，事情不可能是这样。但是，我欣喜，这本书终于从小众走向了更加宽广的空间。我把这本书捧在了手上，一页一页地翻阅。实在是太熟悉了，那种不依不饶的、后浪推涌着前浪的李氏腔调。

我想我不会再说“物”了，也不会再说“地理”了。就在上一个星期，我们的老寿星安安稳稳地度过了他53岁的生日，明天呢，兄弟我则满打满算53岁矣。到了这个年纪，我想我该说一说“历史”了。

由于家学的缘故，敬泽在史学上有底子。如果不是因为他就读于北京大学的中文系、供职于《小说选刊》和《人民文学》的缘故，我估计他会成为一名出色的史学家。然而，即便命运做了别样的安排，他的基因里依然保持了与历史对视的癖好与冲动。他的方法论不是钻故纸堆，不是考古挖掘，也不是田野调查，是什么呢？我想把一句话送给敬泽——

李敬泽的历史是审美表达的历史。

历史本身究竟是怎样的，我想敬泽也许并没有多大的兴趣，虽然这些年他一直在研读二十四史。如果我的估计不算离谱，敬泽十有八九也是一个历史的怀疑论者；如果我的估计依然不算离谱，我想说，李敬泽十有八九也是一个历史的审美主义者。

在上个世纪的八十年代末和九十年代初，中国的文学有一个短暂的主流，它叫先锋小说。先锋小说的美学趣味正是历史虚构，这个短暂的文学使命是由一大堆不相信历史的年轻人来完成的，他们说，历史不是你们所书写的那样，

就让我来写吧。这当然是一个了不起的冲动。

敬泽也冲动。这个人在骨子里其实好冲动。他冲动的却不是历史，更不是历史虚构。他冲动的是历史的言说。所以，他不“研究”历史，他渴望烂漫地、青梅竹马般地与历史絮叨。他真心需要满足的，是他的语言欲望，是他语言的组织性欲望。语言在他的怀里烧得慌。他得自言，他得自语。他哪里是写作？他那是闷骚；是一个人把自己闷在家里，对着自己满腹的才华撒泼一样地得瑟。风过琴弦，兀自吟唱，雪压花瓣，兀自绽放。

他热衷的是自己的美学趣味，他热衷的是自己的李氏腔调。

凭良心说，我赞同他的趣味，我喜欢他的腔调。

最后，作为一个和敬泽交往了二十多年的旧友，我决定爆料。我有这个资格，我也是老兔子，我也是老摩羯。

这个人绝不像大多数人所看到的那样温文尔雅，在精神上，他狂野，嚣张。他有享乐的冲动，这个享乐就是撒野。如果说，历史是一堆即将燃尽的篝火，敬泽恰好从一旁经过，我可以百分之百地肯定，敬泽他一定会扯断一根树枝，然后，用这根树枝把猩红的篝火洒向天空，任狂风如潮，任炽热的火星在漆黑的夜空星光闪耀。那是他精神上的焰火，他定当独自享受独自逍遥。

当然，在他撒泼的时候，他会记得把好看的衣服先脱下来。他不会弄脏自己的。等疯够了，他将再一次披上他的华服；他会从另一棵树上取下围巾，挂到脖子上去，校正好左右的比例关系，十分好看得迈向远方。——那里有一个文学新人的新书发布会，“李老师”得过去了。都等着呢哈。

2017年1月18日南京龙江



只看到满大街的牛、狗以及猴子，就没见过一只猫的踪影。终于在莲花生大师曾经修行的山洞前，看到了一只躺在塑料篮子里晒太阳的黑狸花猫。当时我也说不清什么原因，眼泪控制不住地流，好在因缘际会，后来有事再度去到莲花湖，当地宾馆爆满被人介绍到山上某个旅店，终于又一次与它相见了，我叫它黑花，它轻声地应着，和前一世的声音一样轻柔。

我问山洞前小殿里的女尼，这只猫是不是三岁了，她们说不知道，它是突然出现的，不知道来自哪里，也不知道住在哪里，只知道它喜欢这里，三天两头出现，她们偶尔喂它素食。

我跟着它转到山崖旁，问它，黑花，你住在哪里？带我去看。它像听懂了似的，突然跳上一堆高高的柴禾，柴禾紧挨着一间山石垒起的小屋，小屋很简陋，屋顶与梁之间有很大的空隙，它就从这个空隙钻了进去，动作还是这样轻灵！我推开木门，光线有些暗，只见里面堆满了杂物，有柴禾，

据说，民国时期一群文人聚在一起谈《红楼梦》，假设可以求做妻子，各人从十二钗正册中挑选一位，结果有两位女子落选，一位是王熙凤，一位是林黛玉，大家一致觉得：对于前者是“惹不起”，对于后者是“配不起”。注意，令他们觉得配不起的只有黛玉，没有宝钗。

宝钗的美，是鲜艳妩媚。黛玉的美，是风流婀娜。单从字面意思看，品位高下已分。鲜艳妩媚是皮相，风流婀娜是气韵。人世间万艳千红，鲜艳妩媚者何其多也，文采风流、飘逸婀娜则已近于仙。其实宝钗也是品位奇高的女子，她有着可与黛玉相颀颀的文学才华，通哲学、懂绘画，学问甚至更胜黛玉一筹；她有着很高的审美境界，崇尚的是少即是多、大象无形、淡极始知花更艳，可见绝非凡俗脂粉可比。黛玉能与她“金兰契互剖金兰语”是有精神基础的，她俩在许多方面足以惺惺相惜。当然了，曹公的安排，差一点的女子怎么配做黛玉的对手。

这两人的分野在于价值取向：一个是深味人生的大悲哀、任性率性的诗人。黛玉写了那么多悲叹年岁不永、芳华刹那的诗：“依今葬花人笑痴，他年葬依知是谁。一朝春尽红颜老，花落人亡两不知”、“一声杜宇春归尽，寂寞帘栊空月痕”、“助秋风雨来何速，惊破秋窗秋梦绿”……她的灵魂里有与生俱来的草木香气，最能从自然节序中感知命运的无常、生命的脆弱。鲁迅说：“悲凉之雾，遍被华林，然呼吸而领会之者，唯宝玉而已。”明明还有宝玉的知己黛玉啊，有她的诗为证。另一个是随分从时、正能量满满的人世者。“珍重芳姿昼掩门”“不语婷婷日又昏”“好风凭借力，送我上青云。”若不是命运的安排莫测，令宝钗生于末世，而是，比如生在当代，宝钗会是一个可怕的职场对手，因为她目标、动力、技术都到位，智商、情商、颜值全在线，七百二十度无死角。从这个角度讲，黛玉的优秀在于性灵层面，宝钗的优秀在于现实层面，这样的两个人在现实中相遇，世俗的胜负已没有悬念。

其实宝钗的强项，黛玉未必学不来。处世圆滑的人用的手法，拆开了看都并不高深，比如宝钗在自己的生日宴上专点甜烂之食、热闹戏文以迎合贾母，比如分送薛蟠带来的土仪时面面俱到，不落下任何人、包括赵姨娘这样的角色，这些普通人都不想到，只要能放下身段、长期坚持去做，便能成就大方、懂事的好人设。黛玉是如此聪慧的人：凤姐赚了尤二姐进大观园，在人前极力表演贤淑，园中人大都被迷惑，唯有“宝黛一干人暗为二姐担心。”对于荣府的经济状况，黛玉这样对宝玉说：“我虽不管事，心里每常闲了，替你们一算计，出的多进的少，如今若不省俭，必致后手不接。”这样一颗七窍玲珑心，你能说宝钗那些心机她看不到、想不到？非不能也，不为也。大观园里有两个最伶牙俐齿、诙谐有趣的人，一个是凤姐，另一个就是黛玉。潇湘子雅拙补余香，是连宝钗都要称赞的。黛玉有忧郁善感的一面，也有轻俏明媚的一面。幽默是智慧的光芒，颦儿那些雅拙，正是在不经意间闪烁的小而晶莹的性灵之光，她才是水晶心肝玻璃人。只要她愿意，她随意挥洒，便是红楼诸芳中最夺目的那一个。这样的她怎会不通世故，她只是禀性高洁、不屑迎合。

黛玉的好处，宝钗是确乎学不来。看黛玉与宝玉的二人世界，讲故事、说笑话、吃醋、吵架、赌气、赔不是、和好、葬花、读禁书……何等温馨旖旎、活色生香。再看宝钗呢，快人快语的晴雯说宝姑娘“有事没事跑了来坐着，叫我们三更半夜的不得睡觉”，可见她去怡红院的次数多、单次时间长。宝钗与宝玉单独相处时

来。宝钗是确乎学不来。

黛玉无疑就是仙品。

庸常世界，众生皆被肉身羁绊，只是有人时时仰望星空，有人只顾埋首于当下，后者眼中能照进的世界也都是属于当下的：比如“副宝钗”袭人，她能照料宝玉的生活，给他尘世温情，满足他肉身欲望，这很“当下”；宝钗，她是淑女典范、贤妻样板，对外能令丈夫面上有光，对内可以相夫教子、勉励上进，这是比袭人要高级的“当下”。而黛玉，人只看见她体质孱弱、多愁善感、口齿锋芒的世俗“缺点”，至于她的灵魂之美，一些人根本看不见；另一些人看见了，可是对他们来说，那太奢侈、太形而上了，他们还顾不上。鲁迅说：“焦大是不会爱林妹妹的”。不要说焦大，就算是许多读书人，务实的男子，假如让他在宝钗与黛玉中投票，在发迹之初他多半也会投给前者，等他经历过软红十丈、万千繁华过眼，也许才能有余裕的心态、澄明的心性，欣赏后者那惊心动魄的生命之美。《红楼梦》的读者向来分“扬黛抑钗”和“扬钗抑黛”两派，我猜对于后者，一味“活在当下”也许是他们不大愿意承认的逻辑起点。

可是这个世界除了现实与当下，还应该有爱、有美、有诗、有梦想。如果没有这些，就如同暗夜中抬头永远没有了灿烂星空，人类的世界该是怎样的荒芜可怕。所以，文章开头提到的那些文人是有见识和眼光的，毕竟他们懂得：有一些人，是来照亮和升华这无趣的现实世界的；有一些美，是属于远方、是用来憧憬和怀想的。

邹世奇

什么样，除了在午睡的宝玉床前绣鸳鸯那次之外，曹公并没有正面着墨，让读者有推想的空间。第二十二回，宝玉自以为了悟，填了一支偈子，宝钗见了，便大大科普了一番六祖慧能的典故，令宝玉赞她博学。这便是宝钗：端庄，娴雅，完美得有些枯燥。而同样面对偈子事件，黛玉笑问：“宝玉，我问你：至贵者是宝，至坚者是玉，尔有何贵，尔有何坚？”举重若轻、机锋而俏皮。多么纯粹的女孩子、多么灵气四溢的恋人！两相对比，高下立判。对宝玉来说，即使抛开人生观之类大题目，仅就性灵可爱而言，只要黛玉曾出现过，宝钗去怡红院串门再多也没有用。

这世间最珍贵、天然的东西，第一眼看上去往往是不甚完美的。黛玉这样的女子，不懂她的只看见她“小性儿、行动爱恼人”，殊不知那只是爱情中少女的敏感、紧张，是清静女儿未受污染的率真天性。在处世上，可能也因此在婚姻上，黛玉固然是输给了宝钗；但是在爱情世界里，黛玉却赢得永恒彻底。输是因为意不在此，赢是因为她与宝玉的灵魂是一样的，他们是灵魂伴侣。其实所谓输赢也只是俗人心中的藩篱，黛玉则只是一任她的生命自然地展开。

曹公赋予黛玉诗性的灵魂，她整个人就是一首诗：她是绛珠仙子下凡，“前身本是瑤台种”；她的出身，父亲是世代簪缨、探花及第的清贵要员，母亲是金尊玉贵的荣府千金、史太君的最小偏怜女；她的品质是“质本洁来还洁去，不教污淖陷渠沟”；她的生命过程，是感自然造化、任性天然、诗意地栖居；她给予宝玉的，是至真至纯的少女之爱，表现方式是凄美至极的“还泪”，为此不惜以生命相殉、令芳魂缥缈。曹公让黛玉写出了《红楼梦》里最多也最好的诗，甚至借她的笔抒自己的情怀：“孤标傲世偕谁隐，一样花开为底迟？”可见曹公最重黛玉，有时甚至让她作自己的代言人。金固然大气浑然、雍容包举，却失之匠气、落了凡俗；玉虽是“世间好物不坚牢，彩云易散琉璃脆”，可那一段生命光晕、灵性天然，世间无匹。德容才貌俱佳的女子如宝钗，每个时代都会有；而黛玉只有一个，佳人难再得。就品格而言，如果说宝钗是人间上品，黛玉无疑就是仙品。

庸常世界，众生皆被肉身羁绊，只是有人时时仰望星空，有人只顾埋首于当下，后者眼中能照进的世界也都是属于当下的：比如“副宝钗”袭人，她能照料宝玉的生活，给他尘世温情，满足他肉身欲望，这很“当下”；宝钗，她是淑女典范、贤妻样板，对外能令丈夫面上有光，对内可以相夫教子、勉励上进，这是比袭人要高级的“当下”。而黛玉，人只看见她体质孱弱、多愁善感、口齿锋芒的世俗“缺点”，至于她的灵魂之美，一些人根本看不见；另一些人看见了，可是对他们来说，那太奢侈、太形而上了，他们还顾不上。鲁迅说：“焦大是不会爱林妹妹的”。不要说焦大，就算是许多读书人，务实的男子，假如让他在宝钗与黛玉中投票，在发迹之初他多半也会投给前者，等他经历过软红十丈、万千繁华过眼，也许才能有余裕的心态、澄明的心性，欣赏后者那惊心动魄的生命之美。《红楼梦》的读者向来分“扬黛抑钗”和“扬钗抑黛”两派，我猜对于后者，一味“活在当下”也许是他们不大愿意承认的逻辑起点。

可是这个世界除了现实与当下，还应该有爱、有美、有诗、有梦想。如果没有这些，就如同暗夜中抬头永远没有了灿烂星空，人类的世界该是怎样的荒芜可怕。所以，文章开头提到的那些文人是有见识和眼光的，毕竟他们懂得：有一些人，是来照亮和升华这无趣的现实世界的；有一些美，是属于远方、是用来憧憬和怀想的。



「文汇报」
微信二维码

